**童某与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

——信用修复“加速度” 惠企便民“有温度”

【基本案情】

童某与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下称：被执行企业）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因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童某到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工人讨薪问题是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问题之一，故房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在此案立案执行后，本院立即传唤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不履行法律文书的后果并送达了信用惩戒预警告知书。

【信用修复情况】

2023年8月，被执行企业法定代表人邀请申请执行人童某共同到房县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协商，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企业虽有履行意愿，但因自身能力、客观条件等因素无法按期履行法律义务，故法院积极配合被执行企业与银行协商，将被执行企业抵押在银行的电费收入提取部分用于支付童某工资，不足部分分期履行。同时被执行企业向本院作出说明并申请信用修复，称公司现周转资金短缺、经营困难，发电收入已抵押至银行，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请求不要采取纳失、限高等执行措施。鉴于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积极配合履行法律义务，房县人民法院向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本案中止执行。

**【**典型意义**】**

工人是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国家繁荣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切实解决拖欠工人工资问题，是提升工人群体获得感、安全感的物质基础，亦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本案中，房县人民法院秉持着“民生无小事”的理念，切实履行执行职能，主动作为，用最大努力解决工人工资拖欠问题，兑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执行案件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帮助暂时陷入困境的被执行企业造血再生，重回健康发展“快车道”。